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9
一般資料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股東周年大會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責任聲明	17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1
附錄三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附錄四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1年6月9日屆滿；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54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待股東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之要約及接納函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屬聯交所交易日之任何日子；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之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主席；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相關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包括原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或轉讓股份(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管理委員會；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按文義所指)；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購股權條款與條件之要約及接納函件；
「購股權」	指	待股東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中告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時刻受授出之其他條款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參與者」	指	(a) 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之任何參與者(包括獲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人士)；及 (b) 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身為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任何參與者，而彼為參與或已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向本集團提供功能性服務之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獲得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將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任何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之該等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李志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主席)

鄭志雯女士

鄭志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黃偉德先生

周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808,7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各自繼續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根據該公司細則，陳嘉緯博士、李志軒先生及黃旭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3(2)條，於年內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4年6月25日(為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日期)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國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黃教授，須以單獨決議案讓股東批准，作為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在考慮續聘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評核其是否適合，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多元化層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當時董事會的策略及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周先生及黃教授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黃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是一位專家學者，專門研究組織心理學、市場學及管理學。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黃教授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中肯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期內，儘管他曾出任董事會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但從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亦從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鑒於黃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透過評估上述準則評核黃教授的資格，而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教授豐富的人力資源及管理專業知識，再加上其對本公司的了解，黃教授的貢獻及建設性見解對本公司有莫大益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黃教授在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特定知識，可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詳情載於附錄二。

此外，鑒於黃教授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無於其他時裝零售商及競爭對手的商業機構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太可能受到影響。黃教授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電腦科學知識，使其能提供獨特的觀點及實用的建議，以啟發本公司管理層改善公司表現。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1)信納，即使黃教授的服務年期較長，但彼仍能保持獨立性，及(2)相信彼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黃教授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包括黃教授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黃教授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博士、李先生、黃教授及周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推薦彼等全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允許於合適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提供成為股東機會之方式激勵他們，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認可彼等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能力讓本公司能夠採取另一種方式提供更適合特定承授人之激勵，並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如下文所述)，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僅供若干執行董事及／或若干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與。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刊登，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授出其項下之獎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如適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之長遠的承擔及透過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參與者將僅限於頂層管理人員，乃由於除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外，該等成員亦為推動及將推動本集團戰略發展(例如「佐丹奴—超越界限」之五年策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所披露)之核心成員。因此，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高於其他僱員。作為一項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大筆金額之情況下給予該等參與者成為本公司持份者之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整體成功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方式，故為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價值增長之激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利益可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激勵頂層管理團隊，繼而更好地使頂層管理團隊之價值及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此舉與採納同類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負責推動公司戰略發展之管理團隊授出股份激勵的其他公眾公司之慣例一致。

參與者及資格

待2025年股份計劃獲各自採納以及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下，行政總裁可建議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要約。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之任何建議以及有關要約之條款須待薪酬委員會連同並非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向任何其他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為行政總裁決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為行政總裁決定之任何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成員，而彼為及已為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向本集團提供功能性服務之僱員。董事認為，保留授出獎勵予本公司頂層管理團隊屬合適。展望將來，管理委員會僅將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僱員。

為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行政總裁應考慮(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之程度、彼等具備且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之任何特殊技能或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是否屬於合適激勵及可使行政總裁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因素。

計劃授權限額

倘可能導致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不得提呈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16,174,518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161,617,451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7,96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於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或任何獎勵獲歸屬後將發行之股份。

如有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及獎勵之條款

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條款，並按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就購股權而言)認購價；
- (iii) (就獎勵而言)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須就此等目的必須償還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iv)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
- (v) 最短歸屬期限；及
- (vi) 最低績效目標(如有)。

歸屬期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除下文列明者外，根據相關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透過設立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董事會認為此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與市場慣例一致，亦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參與者以及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之長遠的承擔之目的。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於若干企業行動(例如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發生後，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加速歸屬，從而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獎勵／購股權可能加速歸屬之情況及鑒於該等情況就任何特定公司而言並非經常發生及並非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本公司)所能控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不應受到損害，故已決定加速歸屬將為適當行動，並與2025年股份計劃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參與者以及鼓勵承授人承諾長遠投入本集團之目的相一致。

績效目標

倘及受限於任何承授人須於其可行使購股權前或歸屬獎勵及轉讓該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與持續受聘於本集團之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或已達成之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相關經理、行政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年度績效檢討程序評估之個人績效及行政總裁於諮詢相關經理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如需要)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目標。

當設立任何績效目標，行政總裁將連同相關經理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如需要)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透過將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之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就為行政總裁設立之目標而言，於績效期間結束時之評估應由主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其項下向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績效目標，除非行政總裁確信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附帶偏見或損害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及推動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而努力，通過於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期間實現績效目標之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且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相關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持有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未歸屬獎勵(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向該承授人發出解僱或罷免通知當日即時失效及終止，且於承授人因僱主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之一項或多項原因下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情況下將不得行使(僅就購股權而言)。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觸犯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曾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全部或部分因該承授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有關終止是否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委任函或其他原因而作出，或基於僱主或公司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作出。此外，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下，

- (i) 就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該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及
- (ii) 就獎勵而言，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之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及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上述退扣機制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已觸發退扣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及／或獎勵中受益。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載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三「8.認購價」一節)。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且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使彼等能進一步利用購股權及認購價之好處。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購買價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承授人於歸屬任何獎勵及轉讓股份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惟與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有關的成本除外。

於接納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時應付之款項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行政總裁可決定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限，或須就此等目的必須償還之貸款之償還期限(惟若未有釐定，接納購股權及／或獎勵之代價將為1.00港元)。此令行政總裁可基於包括股份現行收市價、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目的及參與者之身份在內之考量以及於考慮將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後靈活就此作出決定，使購股權及／或獎勵之整體條款與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以委任一名受託人以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將就其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可轉為未歸屬獎勵)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實益擁有人已發出該指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於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名受託人將不得為董事，且並無董事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已於2021年6月9日屆滿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計劃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及

(iv) 本公司無意於2025年股份計劃中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以滿足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及任何獎勵獲歸屬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會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之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以(其中包括)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s://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網頁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鑒於2025年股份計劃賦予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及條件之酌情權及靈活性、選擇合適參與者之權力及如上文所載獲退扣機制保障，以及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經概述及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更全面載列之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與上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6,174,518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1,617,4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四月	2.16	1.78
五月	2.14	1.90
六月	1.96	1.83
七月	1.87	1.53
八月	1.71	1.46
九月	1.76	1.50
十月	1.78	1.56
十一月	1.74	1.60
十二月	1.70	1.61
2025		
一月	1.67	1.49
二月	1.59	1.44
三月	1.54	1.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27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國際有限公司(「華富」)實益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02%。華富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控制。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約81.03%權益。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華富所持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富、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6.69%。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會根據在購回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資本管理需求，以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或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陳嘉緯博士

陳嘉緯博士(執行董事)，現年48歲，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首席銷售總監。彼曾於2015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子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銷售營運，以達致預算和其他財務目標，並且制訂目標、調配資源和評估政策，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陳博士在服裝零售經銷業務及市場推廣已累積超逾23年經驗。

陳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紡織科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仲裁與爭議解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數據分析與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7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就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6,700,0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其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陳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2) 李志軒先生

李志軒先生(執行董事)，42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5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私人投資控股旗艦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李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

彼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有關其被調任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此委任函取代彼之前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以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3) 黃旭教授

黃旭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4歲，於201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教授獲頒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之哲學博士、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之文學碩士及香港嶺南大學之榮譽文憑。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管理學系前系主任及為管理、市場及資訊系統學系講座教授。目前，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研究)副院長、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主任及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自2010年起，彼出任Griffith University工作、組織及幸福中心(Centre for Work, Organization and Wellbeing)兼任教授。自2012年起，彼亦獲委任為上海財經大學客席教授。彼現為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的副主編，以及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nd Human Relations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黃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領導力、權力、主動和異常的工作行為、員工幸福感、跨文化心理，以及在中國之管理問題。他曾於國際刊物包括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Journal of Management、Leadership Quarterly、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Human Relations等發表多於60篇文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黃教授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黃教授首次任期為3年，之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以及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教授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390,000港元，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或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4) 周國榮先生

周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62歲，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喜望利顧問(為香港一間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的高級顧問。此前，彼於Rothschild & Co擔任高級顧問。彼於1987年加入N M Rothschild & Sons的企業融資部，於香港及倫敦工作逾30年。彼於1996年加入Rothschild & Co的香港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2012年成為香港業務的主管。同年，彼獲委任為執行副主席，其後於2018年獲委任為香港區主席，直至彼於2022年退休為止。

於其職業生涯中，彼就併購以及債務及資本市場融資範疇向企業提供意見。彼亦為Rothschild Wealth Management的董事，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戰略意見。目前，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自2021年起亦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

周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周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之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下文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鼓勵承授人長遠投入本集團、透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更好地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管理及期限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所有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宜或其詮釋、註解或效力作出之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行政總裁應獲授權力以：

- (a) 建議本公司將向其提呈購股權之人士(如有)、與提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b) 於遵守「15.資本架構重組」及「20.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章節之前提下，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行政總裁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c) 就要約及／或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有關建議、決定或釐定，前提為該等決定或釐定並無違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

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施行，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上述10年期限結束後應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行使。

3.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為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行政總裁應考慮(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將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之程度、彼等具備且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之任何特殊技能或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於合適激勵及可使行政總裁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因素。

4.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批准以：

- (a) 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
- (b)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前提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之參與者以及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前已釐定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於確定計劃授權限額之使用程度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在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購股權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致超出購股權個別上限，惟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之參與者以及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前已釐定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當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建議作出之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於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0.1%，該要約及接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行政總裁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建議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受授出之條款所規限，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行政總裁釐定之股份數目。行政總裁可決定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如有)，其應基於包括股份現行收市價、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參與者之身份等多項考慮因素及考慮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若未有釐定，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將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訂明認購價、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歸屬期、最低績效目標(如有)、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及／或任何其他條款，所有均可按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並須加入一項聲明，表明接納有關要約將使獲要約之參與者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建議以及有關要約之條款須由薪酬委員會連同並非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而向任何其他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須於要約函件中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維持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倘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註明獲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作出於「6.授出購股權」一節所釐定的金額(惟若未有釐定，則為1.00港元)之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納要約。

8. 認購價

認購價(可能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應由行政總裁全權酌情釐定，惟不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當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當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9. 歸屬期

除「17.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詳述的特定情況(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0. 績效目標

倘及受限於任何承授人須於其可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持續受聘於本集團之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或已達成之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相關經理、行政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年度績效檢討程序評估之個人績效及行政總裁於諮詢相關經理或主席(如需要)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目標。各承授人之目標詳情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當設立任何績效目標，行政總裁將連同相關經理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如需要)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透過將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之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就為行政總裁設立之目標而言，於績效期間結束時之評估應由主席進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績效目標，除非行政總裁確信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附帶偏見或損害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11.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其須在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每份通知須隨附認購價乘以通知所述之股份數目總額之匯付股款一同發送。於接獲通知及有關認購價總額之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不論歸屬之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是否獲達成，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均不得行使購股權。

1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承授人如違反上文所載之任何限制，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前提是承授人如為其本身及／或其家庭成員利益(如就設立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且於有關轉讓發生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進行有關轉讓，則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有關限制。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於彼身故後之九個月期間屆滿，前提為並無發生「14.退扣機制」一節列明之理由；
- (c) 倘承授人因彼身故或「14.退扣機制」一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免除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於終止有關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當日後一個月期間屆滿；
- (d) 「17.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述之期間屆滿(本公司清盤及妥協或安排除外)；
- (e) 受「17.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之情況所規限，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17.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所述之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g) 如「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12.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限制當日；
- (i)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j) 除非根據「6.授出購股權」一節另行釐定，承授人於要約函件列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及
- (k)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

14. 退扣機制

承授人持有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向該承授人發出解僱或罷免通知當日即時失效及終止，且於承授人因僱主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之一項或多項原因下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情況下將不得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曾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全部或部分因該承授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有關終止是否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委任函而作出，或基於僱主或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作出。

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該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指引／詮釋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情況下，而任何購股權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與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從而使承授人在行使其購股權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之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時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惟：

- (a) 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應基於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用之類似證券因子；及
- (b)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應與聯交所頒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指引／詮釋所載者一致，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之方式以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之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應，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自動按比例作出調整，惟計劃授權限額中之該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本公司應及時知會承授人有關根據本節作出之任何修改及／或調整。

16. 承授人身故及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未發生「14. 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事件時，承授人之法律代表得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九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以承授人身故當日應得之購股權為限。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彼身故或因發生「14. 退扣機制」一節所載之一宗或多宗啟動退扣機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被罷免董事職務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就本段而言，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之限制，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同時在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保留或擔任不同之董事或受僱職位，則該承授人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17. 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重組計劃以外之其他方式），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並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本公司通知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倘透過重組計劃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各承授人有權於該重組計劃於所需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截至釐定該重組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所告知的該日期前，行使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期(與其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同日)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所告知之時間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而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收到發出通知所涉股份之全額總認購價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上述行使涉及數目之股份，並以承授人或結算所保管人之名義以承授人之利益登記，致使承授人有權自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中與於該大會日期之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重組計劃除外)，本公司應在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旨在審議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知日向全部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所告知之時間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上述行使須待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且生效後，方告作實。於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且生效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為該妥協或安排之標的時相同之狀況，且各承授人必須根據本公司之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所限。

於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其持有人後，獲發行之股份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通過決議案或發佈公佈，根據當中條款將或擬派付股息或分派，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以按比例向該配發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提呈供股要約，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分派或該等股份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承授人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實際獲發股份，且承授人之名稱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附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儘管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成，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作之分派)，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

19. 授出之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資料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提出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尤其是，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止，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20. 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派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職責之計劃管理人有權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毋須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對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條款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21. 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於符合所有有關註銷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上文「12.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限制，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在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情況下，方可授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計劃期限屆滿(即採納日期10周年)前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時，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所有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下文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鼓勵承授人長遠投入本集團、透過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以更好地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僅限於頂層管理人員，乃由於除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外，該等成員亦為推動及將推動本集團戰略發展之核心成員。因此，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高於其他僱員。

2. 管理及期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所有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宜或其詮釋、註解或效力作出之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行政總裁應獲授權力以：

- (a) 建議本公司將向其提呈獎勵之人士(如有)及與提呈之獎勵有關之股份數目；
- (b) 釐定獎勵涉及之股份是否將透過按聯交所允許之條款認購而購入、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從受託人當時持有任何可歸屬於任何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屬的獎勵之股份重新分配，或上述任何組合；
- (c) 於遵守「14.資本架構重組」及「19.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章節之前提下，對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獎勵之條款作出行政總裁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d) 就要約及／或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有關建議、決定或釐定，惟該等決定或釐定並無違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

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終止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施行，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獎勵在上述10年期限結束後應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生效。

3.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為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行政總裁應考慮(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將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之程度、彼等具備且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之任何特殊技能或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屬於合適激勵及可使行政總裁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因素。

4. 計劃授權限額

因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批准以：

- (a) 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
- (b) 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超出有關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之參與者以及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前已釐定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

於確定計劃授權限額之使用程度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歸屬已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包括已註銷及未歸屬之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在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獎勵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以致超出獎勵個別上限，惟超出有關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之參與者以及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前已釐定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當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建議作出之任何獎勵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及未歸屬之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該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0.1%，該要約及接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建議作出之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及未歸屬之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0.1%，該要約及接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獎勵

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行政總裁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建議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據此，受授出之條款所規限，該參與者有權要求向彼轉讓行政總裁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行政總裁可決定於接納所授出獎勵時應付之款項(如有)，其應基於包括股份現行收市價、授出獎勵之目的及參與者之身份等多項考慮因素及考慮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若未有釐定，接納獎勵之代價將為1.00港元。

授出獎勵之任何要約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訂明有關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時應付之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歸屬期、最低績效目標(如有)及/或任何其他條款，所有均可按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並須加入一項聲明，表明接納有關要約將使獲要約之參與者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約束。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建議以及有關要約之條款須由薪酬委員會連同並非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而向任何其他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須於獎勵協議中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維持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倘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註明獲接納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獎勵協議，並向本公司作出於「6.授出獎勵」一節所釐定的金額(惟若未有釐定，則為1.00港元)之匯款作為授出獎勵之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納要約。

8. 歸屬期

除「16.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詳述的特定情況(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9. 績效目標

倘及受限於任何承授人須於其歸屬獎勵及轉讓該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持續受聘於本集團之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或已達成之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行政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年度績效檢討程序評估之個人績效及行政總裁於諮詢主席(如需要)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目標。各承授人之目標詳情應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當設立任何績效目標，行政總裁將(如需要)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透過將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之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就為行政總裁設立之目標而言，於績效期間結束時之評估應由主席進行。

10.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承授人如違反上文所載之任何限制，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其中任何部分(惟以該獎勵所涉及且尚未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為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前提是承授人如為其本身及／或其家庭成員利益(如就設立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獎勵，且於有關轉讓發生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進行有關轉讓，則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有關限制。

11. 歸屬獎勵

在遵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承授人於歸屬任何獎勵及轉讓股份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惟與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有關的成本除外。

12.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15.承授人身故及終止受僱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並受該節所述之條件及條文所規限；
- (b) 如「13.退扣機制」一節所載，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c) 承授人違反「10.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限制當日；
- (d)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e) 除非根據「6.授出獎勵」一節另行釐定，承授人於獎勵協議列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
- (f) 除非根據「6.授出獎勵」一節另行釐定，承授人未能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歸屬獎勵時接納股份及／或按獎勵協議之條款可能規定者提供有關資料；及
- (g)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註銷獎勵。

13. 退扣機制

於承授人因僱主或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之一項或多項原因下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情況下，承授人持有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於向該承授人發出解僱或罷免通知當日即時失效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曾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全部或部分因該承授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有關終止是否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委任函而作出，或基於僱主或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作出。

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之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指引／詮釋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情況下，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且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則須對未歸屬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從而使承授人在歸屬其獎勵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之事件前行使該獎勵時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惟：

- (a) 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應基於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用之類似證券因子；及
- (b)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應與聯交所頒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指引／詮釋所載者一致，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之方式以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之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應，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自動按比例作出調整，惟計劃授權限額中之該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本公司應及時知會受託人及承授人有關根據本節作出之任何修改及/或調整。

15. 承授人身故及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未發生「13.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事件時，與獎勵有關之股份(以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間及/或績效目標)已達成，但股份尚未轉讓之情況為限)應轉讓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前提為倘「16.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發生，則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受該節分別載列之條件所規限。根據本段，任何未歸屬之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彼身故或因發生「13.退扣機制」一節所載之一宗或多宗啟動退扣機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被罷免董事職務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與獎勵有關之股份(以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間及/或績效目標)已達成，但股份於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尚未轉讓之情況為限)應轉讓予承授人。根據本段，任何未歸屬之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就本段而言，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之限制，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同時在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保留或擔任不同之董事或受僱職位，則該承授人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16. 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重組計劃以外之其他方式)，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並於有關獎勵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於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

倘透過重組計劃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於所需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於該重組計劃生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所告知之該日期)歸屬。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期(與其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同日)有未歸屬獎勵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可能所告知之日期)後即時歸屬，致使承授人有權自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中與於該大會日期之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本節所述之重組計劃除外)，本公司應在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旨在審議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知日向全部尚有未歸屬獎勵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僅於妥協或安排獲法院認可且生效(或本公司可能所告知之日期)後即時歸屬。於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且生效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為該妥協或安排之標的時相同之狀況，且各承授人必須根據本公司之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職務，但同時在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保留或擔任不同的董事或僱員職務，則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17. 股份之地位

因歸屬獎勵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所限。

於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其持有人後，獲轉讓或發行之股份將與轉讓或(如適用)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讓或(如適用)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本公司於歸屬獎勵當日前通過決議案或發佈公佈，根據當中條款將或擬派付股息或分派，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以按比例向該轉讓或(如適用)配發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提呈供股要約，則因歸屬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分派或該等股份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承授人因歸屬該獎勵而實際獲發行或轉讓股份，且承授人之名稱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歸屬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儘管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成，但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作之分派)，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

授出所有獎勵及/或據此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將須取得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下所有必要之同意，而承授人有責任遵守任何須達成之規定，以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消除其必要性，且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就承授人因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8. 授出之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獎勵、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不得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入任何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入股份之指示，直至本公司公佈資料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提出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尤其是，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止，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獎勵。

19. 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派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職責之計劃管理人有權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毋須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之獎勵獲得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條款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20. 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於符合所有有關註銷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之獎勵可予以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上文「10.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限制，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之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在因歸屬所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情況下，方可授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21.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計劃期限屆滿(即採納日期10周年)前終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時，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授出獎勵之要約，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所有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之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6.0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嘉緯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志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旭教授(其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周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其他證券；或(iii)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至3(d))之詳情，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6及7)之進一步資料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8及9)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s://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